**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05**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13日-201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3日15:00至2012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决议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9日、10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会议全部两项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1 |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元 |

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委托价格100元)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舒;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3994036;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题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平安信托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概述

2012年2月3日,公司与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在苏州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书》。在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剥离部分资产后,公司将对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与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行为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苏州市金阊区留园路470号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贝念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本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承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物业管理。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3、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苏州市白洋湾大街17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健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硬胶囊剂、凝胶剂(外用)、原料药、片剂。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医药中间体、化妆品;经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与研发,其主要原料药产品盐酸林可霉素、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富马酸喹硫平、盐酸文拉法辛及制剂产品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均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部分产品同时亦通过美国及欧洲药品认证,为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甲方同意在乙方剥离丙方部分资产后,对丙方进行增资。剥离后丙方净资产不低于900万元,甲方增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其中2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他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占丙方注册资本的70%,乙方占30%。

(二)合作目标

甲方充分利用丙方拥有的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技术、生产资质,加快向制剂转型升级步伐,同时解决丙方因城市规划而需搬迁改址新建的资金需求,通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的目标。

(三)合作安排

1、本意向书签订后,乙方应尽快实施对丙方的部分资产剥离,争取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资产剥离。

2、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对丙方进行尽职调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剥离后的丙方进行审计。如无重大法律、财务障碍,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方案拟订正式增资协议,提交各方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争取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增资。

3、增资完成后,丙方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2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增资主要用于新建符合国内GMP及欧美认证要求的制剂生产线,承接丙方现有的制剂产品生产。丙方现有的其他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地方生产。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合作,可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丰富公司产品线,发挥规模效益与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极大地加快了公司向制剂转型升级的步伐,有效地实施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有关投资标的的财务情况,作价依据等信息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增资事项时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02**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0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13亿元,净资产2.52亿元,资产负债率38.84%;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7亿元,净利润为1,820.03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16亿元,净资产2.33亿元,资产负债率43.94%;201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708.96万元,净利润为323.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3%;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07**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5日-2012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6,256,2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2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19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01**

##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45,360,913.39 | 404,558,624.50 | 10.09% |
| 营业利润 | 74,152,797.77 | 75,590,683.81 | -1.90% |
| 利润总额 | 83,892,676.59 | 83,843,864.24 | 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051,365.77 | 71,010,423.87 | 1.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0 | 0.63 | -2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7% | 28.83% | -18.36%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87,664,118.37 | 421,044,873.02 | 110.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90,547,854.50 | 279,328,488.73 | 183.02% |
| 股本 | 150,000,000.00 | 75,000,000.00 | 1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27 | 3.72 | 41.67%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360,913.39元,同比增长10.09%,利润总额83,892,676.59元,同比上升0.06%,实现净利润72,051,365.77元,同比增长1.47%。公司船舶配套铸锻件销售占比70%以上,2011年世界经济复苏疲软,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克服困难,2011年营业收入在2010年的基础上实现增长。受造船市场低迷的影响,2011年船舶配套铸锻件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2011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8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5,916.80万元;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增幅100%,每股净资产增加41.67%;

因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受此事项影响公司总资产增加11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83.0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18.36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后,不存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4**

##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或"本公司")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给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据本次公告的程序享有现金选择权。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2011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除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2012年2月6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23元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7.12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7.1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请阅读济南钢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或摘要。

●申报主体: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是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股东。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

●申报时间: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申报代码:706018。

●申报简称:莱钢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第三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其他股东,有权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2、申报时间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18。

5、申报简称:"莱钢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7.12元股。

8、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有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本公司有权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5)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7.12元股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二、注意事项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并且,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3、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 | |
|---|---|
| 2012年2月7日 |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
| 2012年2月8日 |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
| 2012年2月9日 |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
| 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 |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
| 2012年2月13日 |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
| 2012年2月15日 |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日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于家慧　董　凤　张继承

联系地址: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4-6820601

传　　真:0634-6821094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重组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济南钢铁的股票,转股时间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06**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SATC签署制造及销售相关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SATC"或"赛康":Satc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为SATC,为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PGIL":PERFECT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易拓":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的生产制造

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与SATC的合作关系,稳定PGIL未来几年的光伏逆变器订单,拓展长城易拓逆变器业务,本公司的下属公司PGIL和长城易拓分别与SATC签署《合同制造协议》(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非独家销售、市场和分销协议》(Nonexclusive sales,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此等协议为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类别的合同,协议双方非为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Satc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注 册 地: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干船坞大道25号

3、首席执行官:Steve Rhoades

4、已发行普通股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普通股为117,911,278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5、主营业务范围:高效光伏逆变器、世界级基础技术的研究;提供创新的功率转换解决方案、公共事业级可再生能源电站系统设计方案。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营业收入 | 17,330 | 5,254 | 5,429 |
| 净利润 | -1,182 | -2,987 | -1,320 |
| 总资产 | 15,600 | 4,870 | 3,690 |
| 净资产 | 4,800 | -1,400 | -920 |

7、SATC目前与本公司前十大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制造协议》

1、协议主体:PGIL及SATC

2、定价依据:根据市场情况,按实际材料成本和附加增值系数(包括劳动力费率、经常性费用和利润因素)进行合理计算而确定。

3、交易主要内容:PGIL(含其附属公司)根据SATC发出的采购订单制造产品,并向其销售其所订购的产品。PGIL根据采购订单而用于产品制造所需要的的所有部件和组件均应从SATC提供的供应商中采购。

4、其他:

(1)协议项下的所有材料支付和报价均以美元进行。如12个月内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超过5%,双方同意进行适度调整。

(2)协议双方应确立一种成本缩减方案,以便在生产的各个方面和产品供应方面开发和促进成本缩减,包括但不限供应链、本地采购、劳动效率、设计改进、货运、包装、物流、质量和业务流程等方面缩减成本。

(3)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5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有条件续约。

(二)《非独家销售、市场和分销协议》

1、协议主体:长城易拓及SATC

2、定价依据:根据市场情况,本着公平互赢的原则协商确定。

3、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该协议,长城易拓将成为SATC的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和蒙古和SATC共同努力销售一定数量及一定规格的光伏逆变器,双方计划首批销售合计约60MW的赛康PowerGate Plus系列逆变器(包括250KW和500KW的产品)。

(2)就协议项下的长城易拓所售产品而言,长城易拓需向SATC支付适当的技术提成费,并可依据年销售额适当调整。如SATC放弃该部分产品的技术提成费要求,销售产生的利润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双方各享50%。

4、协议期限: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5年,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延长。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综合利用本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本地影响力和生产制造优势以及SATC逆变器技术产品的竞争力,拓展全资子公司长城易拓在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方面的业务,PGIL和长城易拓分别与SATC签署了《合同制造协议》(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非独家销售、市场和分销协议》(Nonexclusive sales,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鉴于长城易拓以往业务均主要为制造加工逆变器,上述交易有利于满足PGIL和长城易拓的日常整体运营需要,且有利于拓宽长城易拓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在国家太阳能电站建设和蒙古的新能源建设等项目中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合作项下的光伏逆变器的销售及制造业务的发展为双方的合作意愿,计划销售的数量能否顺利实施完毕还须依赖国内及蒙古在太阳能利用方面的政策导向及其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PGIL与SATC的《合同制造协议》

2、长城易拓与SATC的《非独家销售、市场和分销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51,856,218.97 | 1,073,091,259.81 | 44.62 |
| 营业利润 | 44,097,970.75 | 82,480,586.34 | -46.54 |
| 利润总额 | 65,431,678.83 | 94,169,153.53 | -3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032,795.42 | 78,258,159.84 | -47.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35 | -45.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2 | 17.07 | -9.15 |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 | 3,187,282,259.68 | 2,546,839,974.71 | 2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38,103,127.09 | 497,674,472.43 | 8.12 |
| 总股本 | 221,010,822.00 | 221,010,822.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43 | 2.25 | 8 |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1)汽车物流输送装备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母公司物流机械业务订单大幅上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风电板块由于受全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赢利能力下降;

3)鉴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与主机厂共同研制开发的800kw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运行后,因技术成熟度等因素,陆续出现质量问题,涉及部份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即将履行公司清算解散程序,为此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2011年度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5,000,002.00元。

2、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财务指标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分析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4.62 | 主要系汽车物流输送装备业务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107.25 | 主要系一汽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 管理费用 | 67.58 | 主要系一汽铸造纳入合并范围及竹风科技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
| 财务费用 | 110.99 | 主要系财务成本上升及一汽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3.67 |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竹风科技公司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三、业绩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包含在2011年三季报中对2011年全年业绩预计的经营业绩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开军、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保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机构意见。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